

拆除同意書

立同意人 自有 縣 鎮 段 地號土地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上物，如后附，同意於交換金門縣政府公有非公用土地併同土地無條件拆除，並特立本同意書為憑。

□建築物

建 物 門 牌	建築式樣及主要建材	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平方公尺	備 註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